

# 信息披露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亿元，到23.5亿元。  
3.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原因：2023年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大众出行意愿高涨，国内航路需求得到较好释放，国际及地区航线稳步恢复，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4.全年公司实现收入可用座位公里较2022年和2019年分别增长66.4%和6.6%，载运旅客人次较2022年、2019年分别增长74.4%和72.8%，均创公司开航以来最高。国际需求逐步步入航空出行市场最大的驱动期，尤其在春运、暑运、黄金周和小长假旺季为公司带来可靠的业绩增量，而商务航线的增加和商务客源的复苏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好的业绩稳定性。  
5.全年公司国际及地区航线虽然尚未恢复到较高水平，但随着近期签证和出入境政策的持续优化，以及需求的自然恢复都将刺激出入境旅客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将在日本、韩国和三大传统优势航线上持续恢复乃至加大运力投放，为人民群众的境外出行需求创造更多便利和选择，也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更大助力。  
6.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7.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亏的具体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至-15亿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亿元至-15.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亿元至-15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亿元至-15.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亏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543,509.9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5,311,273.87元。  
(二)每股收益：-0.27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东方(安徽(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严控成本费用，积极推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0万元至-6,9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62%至-63.9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6,9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62%至-63.93%。  
3.基本每股收益：-0.256元/股至-0.294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60%至-75%。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2022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365,546,569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2023年12月31日扣除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457,807,349股加权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同比去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半导体行业、智能终端行业需求疲软及相关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经过充分及审慎的评估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2年6月收购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后形成的商誉，受行业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能力初步测算，对商誉进行部分减值计提。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74,000万元至-97,000万元	亏损：63,369.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69,000万元至-96,000万元	亏损：49,508.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07元/股至-0.126元/股	亏损：0.1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大幅增长，光伏市场对N型先进产品的需求逐渐成为主流。随着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扩张的释放导致竞争加剧，光伏产业链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在第三、四季度大幅下跌，严重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部分订单销售价格和成本倒挂，也导致公司在报告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且由于N型技术产品快速迭代，行业产能面临结构性调整，公司为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过程中产生了部分临时性费用，并于报告期末对PERC电池、组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光伏电站出售工作，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营业现金流，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30,000万元至-290,000万元	盈利：75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24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盈利：522,8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90元/股至-1.14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2022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365,546,569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2023年12月31日扣除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457,807,349股加权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行业影响有所下滑，但2023年内仍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经营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逐季稳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增的具体情况：净利润为正值。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5.36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5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7.48%左右；与上年同期95.36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0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5.57%左右。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的7.07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2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9.47%左右；与上年同期的5.84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1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6.1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95.36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54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7.48%左右；与上年同期95.36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07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5.57%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的7.07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2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9.47%左右；与上年同期的5.84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1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6.13%左右。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风电装机容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二是2023年度公司内部风电项目发电量及平均电价高于上年同期，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2023年度公司出售了部分新能源资产，使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获利增加利润增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凌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回购协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相关协议如下：  
1.关于买卖合同  
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出租人：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总价60,500,000.00元（大写陆仟零伍拾万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公告如下：  
一、修订对比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回购协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回购协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相关协议如下：  
1.关于买卖合同  
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出租人：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总价60,500,000.00元（大写陆仟零伍拾万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相关协议如下：  
1.关于买卖合同  
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出租人：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总价60,500,000.00元（大写陆仟零伍拾万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期限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买卖合同》和《回购协议》。相关协议如下：  
1.关于买卖合同  
出卖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出租人：中煤科工集团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等设备，总价60,500,000.00元（大写陆仟零伍拾万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